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琼旅文办函〔2020〕398号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转发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海南省推荐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及有关单位：

现将《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海南省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并于7月16日前将《中华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能手候选人推荐表》《全国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全国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相关表格可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相关推荐申报材料报送厅人才和教育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邮箱：898302672@qq.com。逾期不候。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联系人：蔡国勇，联系电话：65358315）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海南省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宣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先进典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全国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相关奖项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1号）、《关于做好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20〕1号，以下简称“部申报通知”）转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可分别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1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1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

人1名。无符合相关条件单位和人选的，可不推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推荐情况组建专家组，从候选人中遴选出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1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2名（候选人和后备人选各1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1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推荐条件

（一）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

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享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原则上从获得海南省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入选“南海工匠”育才计划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中产生，亦可推荐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主要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中择优推荐；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主要从

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教练)、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师资、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

此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不推荐属地中央企业人员，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奖项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市县、省直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我省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申报推荐工作，填报《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及相关推荐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可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于2020年7月24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递交材料无效。

(二) 请各市县、省直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跟踪了解历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情况(人员名单见附件3)，填写《历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情况表》，一并于7月24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2. 关于做好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
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
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3. 海南省荣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文胜、羊文哲 联系电话：65312003、65200859）